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.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戶名：

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分行

行庫代號(含分行代碼)：

帳號：

6.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



**新 北 市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*第一聯交款人收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**  **原住民族行政局** |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 (**國字大寫不可塗改)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| 備註 | | 新北原教字第114 號 |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※請勿撕開繳回

變更銀行帳戶(請勾選)：□否 □是(含更改戶名及更換帳戶) 電 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承辦人： | | 手 機： | |
|  | 幼兒園存摺影本黏貼處  (請勿超出範圍) | |  |

**新 北 市 幼 兒 園**

****

戶名：

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分行

行庫代號(含分行代碼)：

帳號：

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**收款收據**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第二聯會計人員收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新北市政府  原住民族行政局 |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| 備註 | | 新北原教字第114 號 |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.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6.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



戶名：

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分行

行庫代號(含分行代碼)：

帳號：

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**新 北 市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*第三聯學校收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**  **原住民族行政局** |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| 備註 | | 新北原教字第114 號 |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收款收據說明

1.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
2.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
3.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4.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。

5.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
6.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